

大華科技大學緊急應變執行計劃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華總字第 0920001431 號公告施行

壹、依據：

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環保、及毒化物管理等法針對相關處置之規範要點，訂定本緊急應變執行計畫。

貳、目的：

- 一、當發生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旱災或毒化物等造成災害事故時，能快速、正確、有效控制災情之蔓延與擴大，降低人員傷亡，財務損失或造成環境之污染。
- 二、符合相關法規、法令，並建立學校為守法與尊重生命的優良形象。

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

一、通報班：

(一)任務：先確認災害事故後

1. 對外向消防機關（119）通報。
2. 對校內以明確的語調利用廣播通報。
3. 配合避難引導班清點人數。

(二)人員建置：惠請教官室負責。

二、滅火班：

(一)任務：

1. 利用滅火器材或消防栓、水桶等器材執行滅火、救災。
2. 引導消防人員協助救災。

(二)人員建置：惠請各處、中心、系，各指派一人充任（設班長一人請自工程系指派）。

三、安全防護班：

(一)任務：

1. 火災：關閉電梯、空調、瓦斯、電力及移開或去除火場附近之危險物品。
2. 地震、水災、風災、旱災等：確保電訊、電力、水力、道路之維護及確保運作正常。
3. 管制事故現場人員之出入。

(二)人員建置：惠請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設班長一人事務組長兼任）。

四、避難引導班：

(一)任務：

1. 利用攜帶型擴音器傳達逃生避難指令，並迅速將受困人員引導至安全地方。
2. 搜索事發現場是否有受困人員，並清點人數。

(二)人員建置：惠請各處、中心、系，各指派一人充任（設班長一人請生活應用科技系指派）。

五、救護班：

(一)任務：

1. 對傷患做適當的緊急救護。
2. 搬運傷患至安全處所。
3. 必要時，設置臨時救護站，擔任醫療救護及連絡工作。

(二)人員建置：惠請衛保組負責及含學校辦理之職災訓練合格急救人員充任（設班長一人衛保組長兼任）。

※重大緊急事故：請秘書室負責呈報 校長，並啟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指揮處理緊急事故與人員物質之支援與調度。

※假日及夜間：請教官室依據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手冊規範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請生活應用科技系立即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情況危急時，立即以電話通報消防隊（119）及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第三組，廠商名稱電話，如附件。

肆、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附件）。

一、發現事故者，通知附近人員協助救災，情況危急時，立即以電話通知消防隊（119）及學校緊急應變小組通報班（2310）並持續救災與引導受困人員疏散至安全地方。

二、通報班接獲事故通報，經確認後，再以電話通報消防隊（119）並利用廣播通報，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聽到廣播立即趕往事故現場協助救災事宜。

三、事故現場人員（非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亦應主動加入協助救災之行列。

四、事故現場負責人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同時呈報 校長及通知勞安室，並實施事故調查、分析、統計作成紀錄後送勞安室。

伍、訓練：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每年必需接受防災、救災等講習或訓練1~2次。

陸、經費：每年編列經費五萬元作為添購器材及訓練講習費用。

柒、獎懲：

一、凡每二年均依規定參加講習、訓練或緊急事故時熱心參與表現優良者，呈請 校長酌予獎勵表揚。

二、凡每二年無故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訓練或緊急事故無故不到者，呈請 校長依法議處。

捌、本執行計劃，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公佈施行，並惠請各單位張貼公告，修正時亦同。